

新就业形态遭遇成长烦恼

◇一些新就业形态因工作自由、有弹性、收入体面备受大学生青睐，已成为吸纳大学生就业的重要蓄水池
◇就业关系界定难、劳动权益保障难、行业监管难，这些成长的烦恼正制约着新就业形态的发展和吸引力

灵感闪现时足不出户即可创作，工作疲惫时倒头就能睡个昏天黑地……成为自由音乐人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20届毕业生李登显通过作曲费、音乐版权费等实现了月入过万元。他越发喜欢这份工作，“自由，弹性大，收入不错，还有成就感。”李登显说。

和李登显一样，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将择业目光转向新就业形态，从事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

A 吸纳大学生就业的蓄水池

在天津饿了么外卖站点，大学生快递小哥十分常见。“前几年招聘到大学生骑手，大家还感觉比较稀奇，现在都习惯了。”饿了么天津相关负责人说。有平台数据显示，疫情暴发以来，有1万多名“00后”大学生兼职送起外卖。

记者了解到，202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规模达874万人，创历史新高，再加上疫情影响，许多高校毕业生求职之路并不顺利，好在一些新就业形态因具备体面的收入而备受大学生青睐，成为吸纳大学生就业的重要蓄水池。

以生活服务业的新就业形态为例，电商平台美团近期发布的《生活服务业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的发展特征和发展趋势》显示，生活服务业灵活就业从业者的平均年收入为60732元，比2019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53604元略高。其中，月收入高于10000元的从业者占比达9.6%。

记者还了解到，视频制作者、市场拓展员、内容创

B 不确定的劳动关系 不确定的政策待遇

尽管越来越多大学生选择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但社会的接受度还在影响其吸引力。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鞠嫫妹告诉记者，目前学生、家长及社会对新就业形态的认同度还普遍不高，就连一些学校也曾将一些新就业形态的岗位拒之门外。

记者梳理发现，新就业形态目前存在三重困境。

首先是就业关系界定难。业内人士介绍，部分新就业形态打破了传统的劳动雇佣关系，其就业关系不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特征，一般不签订

内容创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新的职业。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网红经济等迅猛发展，催生了一大批新就业形态，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大学生就业难题打开了一扇窗。

然而，作为新生事物，新就业形态下的工作岗位因社会认可度较低、劳动保障滞后，也遭遇成长烦恼，存在界定难、保障难、监管难等问题，亟待破解。

作者这三类自由职业更受大学生青睐。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数字经济和共享经济的服务平台，该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8月31日，已有2199名天津高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通过该公司平台实现了灵活就业，其中，视频制作者、市场拓展员和内容创作者三类新职业从业人员合计占96.7%。该公司董事长杨晖说，“95后”高校毕业生一般喜欢在相对自由的界台上发挥才智，也勇于突破朝九晚五的传统工作模式。

这种新就业形态一定程度上还为部分高校毕业生正式工作或继续深造建立了“缓冲带”。山东艺术学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毕业生孙小逸（化名）已成功申请国外硕士项目，受疫情影响，目前在家上网课，同时还任一家传媒公司兼职从事视频剪辑工作。“一边理论，一边实践，工作、学习两不误，还有钱赚。”孙小逸兴奋地说。

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也不符合在单位就业相关补贴的政策条件，从业人员在享受各项帮扶政策方面存在一定障碍。

其次是劳动权益保障难。记者了解到，不少从事新就业形态的人员，由于没有明确的工作单位，要把所有社保缴纳齐全还存在一些限制，比如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可通过社保窗口自己缴纳，但工伤保险就无法参加，工作中一旦出现事故难以得到保障。今年22岁的周庆旭毕业于天津大学仁爱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他并没有像大多数同学一样进入工厂上班，而是选



择了两份灵活就业兼职，每天工作十多个小时，自己也没有缴纳社保。“虽然能多挣点钱，但总担心万一出现意外，可能完全没有保障。”

最后是行业监管难。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副院长薄文广表示，从事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会与共享平台通过服务签约形成一定的约束关系，但由于新就业形态弹性用工的特点，落实到监管上难度较大。再加上目前许多新就业形态在不同企业、地域的标准不一，容易陷入无序化管理的局面，这就加剧了从业人员的劳动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大部分高校、家长并不倾向于让毕

C 抓紧定义新就业形态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新就业形态未来将层出不穷，且在拉动经济增长、促就业方面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相关部门应加强政策支持，增强新就业形态的职业吸引力，吸纳更多大学生选择新就业形态。

首先应加强激励机制。薄文广建议地方有关部门可先行先试，出台符合当地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支持政策。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建议，国家应将支持新就业形态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中，把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以此鼓励地方政府拿出切实举措支持新就业形态。

其次应完善有关新就业形态的法律法规。孙佑海建议适时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新就业形态的

业生优先选择新就业形态。天津师范大学2020届毕业生王晓月目前在一家培训机构做舞蹈教师，虽然暑期收入很不错，但随着学生开学、课程减少，收入也随之降低。“这份工作恐怕干不久。”王晓月说，她的家人担心这种工作不稳定，希望她找份传统工作或考研，将来谋份稳定职业。

这些问题也影响着新就业形态相关企业吸引高端人才。创业者王俊浩经营的是一家文化设计公司，不久前与一家视频创意公司合并，增加了视频制作、直播带货等新就业形态。他坦言，新就业形态虽然符合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但吸引到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较难。

定义、范畴和保障措施，为如何界定新就业形态提供法律依据。同时，相关部委也要按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帮扶政策，让各地落实有所遵循。国家有关部门应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以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企业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吸纳更多劳动者选择新就业形态。

最后要转变就业观念。专家指出，今天的新就业形态或是明天的主流就业形态，高校毕业生及家长应摘掉有色眼镜，以包容、鼓励的态度对待不断涌现的就业形态。鞠嫫妹坦言，她过去对直播带货等新就业形态就持有偏见，事实证明部分新就业形态的岗位的确很有发展前景，未来还应加深了解，积极向学生推介。

(据新华网)



随着公众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增强，文博热不断升温。一些地方却趁着这股热潮打起了文物的“歪主意”。

地处南方的巍峨“长城”、不在陕西的“兵马俑”军阵……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规模庞大的复建仿建文物。其中不乏粗制滥造、讹传历史者，却借假生财，甚至打着真文物的名号建成景点吸引游客。

业内人士认为，这些复建仿建文物缺少文化内涵、资源浪费巨大，还可能因传播失真信息造成不良文化影响。

遍地开花

崇山峻岭之中，青砖砌就的“长城”蜿蜒伸展，其上还有垛口、烽火台，与北京八达岭长城外观极为相似。但这段“长城”却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是当地溪霞怪石岭生态公园景区的观光长廊景点。

该景区负责人介绍，2012年景区开始筹划建设这一观光长廊。记者发现无论是在其推介短片还是景区官网介绍中，这一景点都主打长城的“擦边球”，称“北有八达岭、南有怪石岭”。

无独有偶。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的五千年文博园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其间由上千个水泥制成的“兵马俑”组成的军阵，与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的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兵马俑坑有较高相似度。而2019年，陕西盛唐时代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称其将在陕西省大荔县启动“大明宫复建工程”，以3.23平方公里的营建规模和1:1的建筑比例复建大明宫，还将启动唐长安城缩建工程。该项目随后被紧

急叫停。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不仅大型单体文物的复建仿建时常见，一些重要历史文化遗迹、世界文化遗产也成了复建仿建对象。不仅天安门、故宫、长城、兵马俑等被复建仿建，而且埃及金字塔、埃菲尔铁塔、狮身人面像等一些国外著名景点也都可以在我国找到“复制品”。仅山寨版“天安门”就多达十余处。

山寨文物还迈出了国门。例如2017年，欧洲某国举办展览，称“引进了170座兵马俑全尺寸复制品”。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凤说，作为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对秦始皇兵马俑保护负有国际法上的义务。对兵马俑的复制行为破坏了兵马俑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同时也违反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有形无魂

记者采访的多位文博、旅游行业专业人士认为，我国旅游市场的持续增长和文博热的兴起，间接催生了这些山寨文物，它们以旅游开发为名一再出现，不断引发质疑。

不少山寨文物造价高昂浪费巨大，破坏了当地原有的自然与文化风貌。溪霞怪石岭生态公园的“长城”全长超4公里，建设耗时五六年，投资超1亿元。

有的仿建文物引发来自海外的法律诉讼，影响国家形象。河北省一处创意园曾建山寨版“狮身人面像”，因埃及文物部门的强烈反对而被拆除。

山寨文物几时休

文化遗产不仅是传播历史知识、文化知识的重要资源，更是一个民族千百年来所积淀的文化自信和审美品位的体现，粗制滥造的仿制品因信息失真，恰恰扭曲了这种历史传承

“虽然可以节省一定的设计费用，但从经营状况来看，大部分山寨景区的热度只是昙花一现。”

当前我国的旅游资源产权制度尚不完善，关于风景名胜区外观设计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够健全，这是山寨文物频现的原因之一

一些仿建文物因粗制滥造，对历史文化进行错误解读，造成不良文化影响。文化遗产不仅是传播历史知识、文化知识的重要资源，更是一个民族千百年来所积淀的文化自信和审美品位的体现，粗制滥造的仿制品因信息失真，恰恰扭曲了这种历史传承。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与历史研究所所长王长寿认为，许多文物效仿项目背后是利益的驱动，以粗制滥造的文物吸引游客，这样的假文物有文物之“形”却缺少文化之“魂”，伤害了文物本体的历史性、艺术性等文化内涵，这种做法不仅误导了公众对历史文物的认知，同时也给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埋下隐患。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教授杜晓帆认为，照抄、照搬只能复刻文物的表形，并不能外化文化遗产的内涵和文化底蕴，一些地方通过复建文物走发展旅游的“捷径”，不仅不可持续，还会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误导公众对文化及文化遗产的认知，严重制约本土特色文化旅游的发展。

“虽然可以节省一定的设计费用，但从经营状况来看，大部分山寨景区的热度只是昙花一现。”江西财经大学江西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曹国新告诉《瞭望》新闻周刊记者。

制度亟待完善

曹国新指出，当前我国的旅游资源产权制度尚不完善，风景名胜区外观设计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够健全，这是山寨文物频现的原因之一。

例如，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

法》指出，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未依法区分等级的文物不得复制、拓印。但是，目前出现的山寨文物大都回避对文物的“复制”“复建”，而以影视城、旅游项目，甚至办公楼、防火工程等名目仿制仿建。

相关制度不完善，让一些山寨文物景点屡禁不止。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的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周边，曾展出过“双眼皮、红嘴唇”仿制兵马俑的世界八大奇迹馆，多次受到舆论质疑。2016年，西安市临潼区的世界八大奇迹馆和秦陵地宫、鸿门宴博物馆等3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被摘牌，西安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认为这些景区存在标识牌不规范、部分展品制作粗糙、解说牌不准确等问题。而今年国庆长假期间，这家重新运营并已更名为“世界八大奇迹仿真馆”的景点，再次受到游客诟病并停业整顿。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魏翔建议，让文物走进普通大众的生活，还是需要扎根本土、挖掘和认知自身的文化特色，通过创意与重新构建地方文化生态，科学利用文化遗产发展文化、文物旅游。

一些专家学者认为，还需完善文物仿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细致、可操作的实施细则，解决文物保护执法中遇到的现实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景区开发审批过程中加强指导，避免丑化、异化文物，外观设计经第三方专家团队评估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通过建立景观仿制授权机制，健全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护文物原真性。

(据新华网)